# 附件7.

#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违纪舞弊**

# **处理公约（试行）**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及批评教育。累计达到3次的，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1.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不按规定放置的；

2.考试未开始提前答题的；

3.考试结束后仍然继续答题的；

4.考试开始后，未在下发的考试资料上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的；

**5.**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有交头接耳、东张西望等异常动作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1.不按指定的考场座位号入座应试的；

2.有旁窥、互打暗号、交流答案等行为的；

3.以任何形式携带、夹带或抄摘与考试有关的信息的；

4.接传答卷（答案）、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5.在答卷中做与考试无关的标记的；

6.在考试过程中携带移动电话等带储存或通讯功能的工具的；

7.考试结束后未上交草稿纸的；

8.准考证上有任何标记或其他文字、图形的；

9.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所有科目的成绩及考试资格。情况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单位处理或处分。**

1.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2.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的；

3.威胁、贿赂、公然侮辱、诽谤或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4.伪造证件、证明等报考资料以取得考试资格的。

5.由他人代考（替考）及代（替）他人考试的；

6.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

7.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的。

**四、各社评组织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制定适合本机构的违纪舞弊处理实施细则。**